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09-08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09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就本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撤诉。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63号，裁定如下：

1、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2009）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63号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二审案件受理费152351.25元，减半收取76175.63元，由本公司负担。

4、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5月19日刊登的2009-029公告和2009年6月1日刊登的2009-031公告。

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金额为56.6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撤诉本公司要偿还大鹏证券本金及利息共约2393.8万元，此次诉讼将影响公司本期损益约43.8万元、现金流约2393.8万元。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63号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